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15號

上訴人 鄭曰泰

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乾正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伍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；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依被上訴人所請命其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占用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如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1年11月2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29A、32A部分拆除，並返還該部分占用土地及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依附圖所示29A、32A部分起訴時公告現值分別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345元（計算式：24,025元/平方公尺×5.8平方公尺=139,345）、412萬1080元（計算式：43,040元/平方公尺×95.75平

01 方公尺=4,121,080)，合計為426萬0425元（計算式：139,
02 345+4,121,080=4,260,425，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價額），
03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4909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1萬8150元，
04 尚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4萬6759元（計算式：64,909-18,15
05 0=46,759）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
06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9 民事第四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11 法 官 黃欣怡

12 法 官 陳彥君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陳冠璇